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昕霏

電話：063901132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they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40884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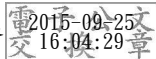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0884655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遺屬請領給付之領受順序、比例、種類等相關處理原則以及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前死亡時，遺屬年金應自何時發給等相關疑義，請依據銓敘部函釋（如附件）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4年9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44021079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